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陸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平陸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人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學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377 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張學智係「廣鎰企業社」負責人，其自民國95年7 月1 日起，向楊金龍等6 名土地共有人承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廠房（該建物未經保存登記，門牌號碼為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，並在該處經營「廣鎰企業社」，從事廣告招牌安裝業務，承租後每2 年即與出租人續約1 次。緣該建物係由出租人興建後，再以內部隔間區分為數個獨立廠房分租予不同承租人使用，均坐落在上開地號上，被告承租範圍約190 坪，相鄰廠房則為原告陸弘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使用。被告於95年7 月1 日遷入上開廠房後，明知其並未申請新電表供己使用，其承租廠房與原告承租廠房相隔之牆壁上所留存之電箱插座，係由原告申請之電表（電號00000000000 號）接線供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，自95年7 月1 日起至105 年12月31日租約期滿遷出為止，未經原告或出租人之同意，擅自由其廠房牆壁上之電箱插座，以電線私自引接電能使用，以此方式接續竊取電能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及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6 萬3,250 元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下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6 萬3,2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被訴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以107 年度易字第377 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則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仍無礙於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逕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柯漢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